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650,000 份，授予价格为 29.18 元/股。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7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29.14 元/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 29.14 元/股调整为 29.11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4 名调整至 110 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650,000 份调整至 1,271,450 份。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11 元/股调整为 29.0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0 名调整至 93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271,450 份调整至 1,142,584 份。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02 元/股调整为 28.8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3 名调整至 78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142,584 份调整至 1,076,057 份。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85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8 名调整至 67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6,057 份调整至 1,043,006 份。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67 元/股调整为 18.9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期权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9,003 份调整至 373,504 份。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7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39,968,404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 2,925,050 股后的 1,937,043,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P=P_0-V=18.95 \text{ 元/股}-0.16 \text{ 元/股}=18.79 \text{ 元/股}$$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 18.95 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8.7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世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